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決定；（ii）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iii）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內載列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

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告了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題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公告。

就董事會所知及根據其初步評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並未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進行其正常的日常營運。董事會繼續致力支持本公司，並將持續評估此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採取適當措施，並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不時從策略上檢討本集團的架構、其現有業務及潛在商機，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復牌計劃的最新情況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內所披露，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了復牌指引，包括：

-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證明本公司適合繼續上市。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及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恢復買賣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倘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此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屆滿。倘若本公司未能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向上市委員會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更短的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鑑於該事宜的複雜性和所涉及的資源量，本公司已與其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以探索和考慮本公司對可能獲得的機會和選擇時制定可行的復牌計劃，以解決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並應對復牌指引中載列的事項。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滿足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至聯交所滿意。若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符合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改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以及陳煥江先生、陳永達先生及郭立成先生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